

网络型自然垄断行业政府定价中的激励规制研究

张华

浙江省江山市发展和改革局, 浙江 江山 324199

[摘要] 此次研究对网络型自然垄断行业的政府定价与激励规制问题进行了深入研究。首先分析了信息不对称情况下企业的策略性行为, 以及技术进步与前瞻性长期增量成本定价对网络型自然垄断行业的影响。还探讨了激励性定价的原理, 基于随机性技术进步与经济性闲置提出了激励性定价的策略。在网络型自然垄断行业的普遍服务义务与激励规制方面, 对比了间接税方案与直接税方案在激励规制中的优劣, 并提出了相应的政策建议。具体而言, 政策建议包括在分类定价中加入激励修正, 使企业在追求利润的同时, 兼顾服务质量与价格的合理性; 在介入定价中设置合理标准与转移支付, 以激励企业提高效率, 降低成本; 开放市场与激励投资并举, 引入竞争机制, 促使企业进行技术创新与投资; 以及合理负担的普遍服务义务, 确保企业能够为所有用户提供公平、高质量的服务。

[关键词] 网络型自然垄断行业; 政府定价; 激励规制

DOI: 10.33142/mem.v4i4.10589 中图分类号: F123.16 文献标识码: A

Research on Incentive Regulation in Government Pricing of Network type Natural Monopoly Industries

ZHANG Hua

Zhejiang Jiangshan Development and Reform Bureau, Jiangshan, Zhejiang, 324199, China

Abstract: This study conducted an in-depth study on the government pricing and incentive regulation issues in the network type natural monopoly industry. Firstly, it analyzed the strategic behavior of enterprises under information asymmetry, as well as the impact of technological progress and forward-looking long-term incremental cost pricing on the network type natural monopoly industry. It also explored the principles of incentive pricing and proposed incentive pricing strategies based on stochastic technological progress and economic idle. In terms of universal service obligations and incentive regulations in the network type natural monopoly industry, the advantages and disadvantages of indirect tax schemes and direct tax schemes in incentive regulations were compared, and corresponding policy recommendations were proposed. Specifically, policy recommendations include incorporating incentive modifications into classified pricing to enable enterprises to pursue profits while balancing service quality and price rationality; Setting reasonable standards and transfer payments in intervention pricing to incentivize enterprises to improve efficiency and reduce costs; Opening up the market and incentivizing investment, introducing a competitive mechanism to encourage enterprises to engage in technological innovation and investment; And the universal service obligation of reasonable burden to ensure that enterprises can provide fair and high-quality services to all users.

Keywords: network type natural monopoly industry; government pricing; incentive regulation

引言

网络型自然垄断行业是指在特定市场条件下, 由于高固定成本和规模经济效应的存在, 只有一个或少数几个企业能够有效运营并提供服务。例如, 电信、电力和铁路等领域通常被视为网络型自然垄断行业。由于自然垄断行业的特殊性质, 政府通常会介入并制定价格和监管政策, 以确保公平竞争和合理的市场运行。政府定价是一种干预手段, 通过设定价格上限或下限来平衡企业盈利与消费者权益之间的关系。在政府定价的框架下, 激励规制是一种管理工具, 旨在鼓励自然垄断企业提供高质量的服务、降低成本并促进创新。它可以通过设计适当的激励机制和监督程序, 以确保企业在定价约束下仍能实现可持续发展, 并为消费者提供良好的服务质量。此次研究的目的是探索

在网络型自然垄断行业中, 政府定价和激励规制之间的相互关系。

1 网络型自然垄断行业固定成本定价与激励规制

1.1 信息不对称与企业策略性行为

在网络型自然垄断行业中, 由于信息不对称, 企业可能会出现策略性行为, 这会对行业的发展产生重要影响。在网络型自然垄断行业中, 企业通常具有较高的固定成本, 而用户对产品或服务的真实需求和价值信息了解不足^[1]。这种信息不对称会导致市场失灵, 影响资源的有效配置。在信息不对称的情况下, 企业可能会采取策略性行为来提高自身的市场份额、利润水平或降低竞争压力。这些策略性行为可能包括价格歧视、捆绑销售、广告宣传等。为了应对信息不对称带来的问题, 政府和企业可以采取不同的

定价策略。例如，政府可以对企业的价格进行监管，设定价格上限或采用成本加成定价法；企业可以根据用户的真实需求和支付意愿，采用差别定价、动态定价等策略。为了促使企业在网络型自然垄断行业中提供高质量的服务和合理的价格，政府可以采取激励规制措施。例如，政府可以设定服务质量标准，对达到标准的企业给予奖励；或者采用经济性闲置原则，激励企业提高生产效率，降低成本。在网络型自然垄断行业中，技术创新和竞争是降低信息不对称、改善市场失灵的重要手段。政府应鼓励企业进行技术创新，提高行业竞争水平，从而促使企业提供更好的产品和服务。

1.2 技术进步与前瞻性长期增量成本定价

在网络型自然垄断行业中，技术进步与前瞻性长期增量成本定价对于固定成本定价与激励规制具有重要意义。在网络型自然垄断行业中，技术进步是推动行业发展的重要因素。新技术的引入可以提高生产效率、降低成本，同时为用户提供更高质量的服务。技术进步有助于缓解信息不对称问题，促使企业采取更有效的定价策略，提高市场效率^[2]。前瞻性长期增量成本定价是一种考虑未来技术进步和市场需求变化的定价方法。在网络型自然垄断行业中，企业需要对未来的投资和成本进行预测，以确定适当的定价策略。前瞻性长期增量成本定价有助于促使企业在技术进步的过程中，合理安排投资、降低成本，从而提高行业整体竞争力。技术进步可以降低企业的长期增量成本，从而影响前瞻性长期增量成本定价的制定。当技术进步较快时，企业可以采用更先进的技术和设备，降低生产成本，提高生产效率。这将有助于企业制定更合理的价格，同时激励企业加大技术研发投入，进一步推动行业技术进步。

1.3 激励性定价：基于随机性技术进步与经济性闲置

在网络型自然垄断行业中，激励性定价策略是一种重要的经济手段，可以帮助企业实现效率与公平的平衡。基于随机性技术进步与经济性闲置的激励性定价策略，在网络型自然垄断行业中，技术进步具有随机性，这意味着企业无法完全预测未来技术的发展方向和速度^[3]。因此，企业需要在定价策略中考虑到技术进步的不确定性，以应对可能出现的风险。在网络型自然垄断行业中，由于固定成本的存在，企业在某些时段可能会面临产能闲置的问题。为了提高生产效率，企业需要合理安排生产计划，避免出现经济性闲置。为了实施激励性定价策略，企业需要对市场需求进行预测，以便合理安排生产计划。此外，企业还需要密切关注技术进步的动态，以便及时调整定价策略。政府还应采取激励规制措施，鼓励企业在网络型自然垄断行业中提高生产效率、降低成本。例如，政府可以设定行业效率指标，对达到标准的企业给予奖励；或者采用经济性闲置原则，激励企业合理安排生产计划，避免产能闲置。

2 网络型自然垄断行业普遍服务义务与激励规制

2.1 间接税方案与激励规制

网络型自然垄断行业普遍服务义务和激励规制之间存在紧密的关系。普遍服务义务是指政府对自然垄断企业提供广泛、质量高且可负担得起的基本服务的要求。而激励规制则旨在通过设计有效的激励机制，引导企业在定价约束下提供高质量的服务、降低成本并促进创新^[4]。

在这种背景下，间接税方案可以作为一种激励规制的工具，以达到平衡企业盈利和消费者福利的目标。间接税是指对特定商品或服务征收的税款，例如增值税或消费税。在网络型自然垄断行业中，政府可以采取间接税方案来约束企业的定价行为，并影响其盈利水平。通过适当调整税率，政府可以引导企业在定价决策上更加谨慎和合理，以避免过度收费或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激励规制通过设定奖惩机制和监督程序，鼓励自然垄断企业提供高质量的服务、降低成本并促进创新。在网络型自然垄断行业中，激励规制可以与间接税方案结合使用，以实现更好的市场表现和消费者福利。例如，政府可以根据企业的服务质量和成本效率水平给予奖励或处罚，并将税收政策与这些绩效指标挂钩，从而激励企业提供更好的服务并保持竞争力。间接税方案作为激励规制的一种形式具有一定的优势。它通过增加企业的经营成本，对定价行为进行约束，同时为政府提供了一种收入来源。然而，设计和执行有效的间接税方案需要考虑几个因素，如税率设定的公正性、对企业和消费者的影响评估、避免过度税收对市场发展的阻碍等。

总之，间接税方案可以视为激励规制的一种手段，在网络型自然垄断行业中平衡普遍服务义务与企业盈利的关系。通过适当的税率设计和绩效激励机制的结合，可以促使企业提供高质量的服务，并确保消费者能够获得公平的定价和良好的服务体验。然而，需要在实施过程中权衡各种因素，以确保激励规制的有效性和可持续性。

2.2 直接税方案与激励规制

在网络型自然垄断行业中，普遍服务义务与激励规制是确保行业公平与效率的关键因素。其中，直接税方案与激励规制是两种常见的手段。直接税方案是一种通过税收手段对企业的利润进行调整的方法。政府可以对企业的利润征收额外的税收，以弥补企业在普遍服务义务方面的亏损。这种税收通常以企业销售额或利润的一定比例计算，直接税方案有助于确保企业在承担普遍服务义务的同时，保持合理的利润水平。在网络型自然垄断行业中，激励规制可以与普遍服务义务和直接税方案相结合，以提高行业的整体效率。例如，政府可以设定行业效率指标，对达到标准的企业给予奖励；或者对未达到标准的企业征收额外的税收。在实际操作中，政府可以将直接税方案与激励规制相结合，以实现普遍服务义务的有效实施。例如，政府可以设定一个较低的普遍服务义务补贴水平，同时对企业

的效率进行监管。如果企业能够在满足普遍服务义务的同时提高效率，减少成本，那么它们可以避免支付额外的税收。反之，如果企业未能提高效率，那么它们需要支付额外的税收。

3 政策建议

3.1 分类定价中加入激励修正

在分类定价中加入激励修正，是一种有效的政策建议。在网络型自然垄断行业中，由于不同地区、不同用户的需求和成本存在差异，因此实行分类定价是一种合理的方式^[5]。分类定价根据服务的不同特性和成本，将价格分为不同的类别，以反映服务的真实价值。在分类定价的基础上，政府可以引入激励修正机制，以促使企业在提供服务时考虑效率和成本。激励修正机制可以包括价格上限、利润分享、效率奖励等方式。价格上限是指政府设定一个服务价格的上限，企业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自主定价，但不得超过这个上限。这种机制可以防止企业过高定价，保护消费者的利益。政府可以与企业分享一部分利润，作为企业提供高效、低成本服务的奖励。这种机制可以激励企业提高效率，降低成本。不仅如此，政府还可以设定一些效率指标，对达到这些指标的企业给予奖励。这些奖励可以是税收优惠、政策支持等。在实施激励修正的分类定价时，政府需要考虑多个因素，包括企业的成本、市场的需求、服务的质量等。政府还需要设定合理的激励机制，以促使企业提供高效、低成本的服务。

3.2 介入定价中设置合理标准与转移支付

在网络型自然垄断行业中，由于市场失灵和自然垄断特性，政府需要介入定价以保证消费者权益和行业公平。介入定价是指政府设定一个服务价格，企业需要按照这个价格提供服务。政府在介入定价时，需要设定合理的价格标准。这些标准应考虑到企业的成本、市场的需求、服务的质量等因素。合理的标准可以防止企业过高定价，保护消费者的利益，同时也可以激励企业提高效率、降低成本。政府在设定合理标准的同时，可以考虑引入转移支付机制^[6]。转移支付是指政府将一部分收入从企业转移到其他相关方，如消费者或贫困地区。这种机制可以促使企业提供高效、低成本的服务，同时也可以帮助政府实现社会目标，如减少贫困、促进公平等。在实施转移支付的同时，政府可以引入激励规制机制，以促使企业在提供服务时考虑效率和成本。激励规制可以包括价格上限、利润分享、效率奖励等方式。在实施这一政策建议时，政府需要考虑多个因素，包括企业的成本、市场的需求、服务的质量等。政府还需要设定合理的激励机制，以促使企业提供高效、低成本的服务。

3.3 开放市场与激励投资并举

在网络型自然垄断行业中，开放市场是一种有效的政策建议。开放市场意味着打破行业垄断，引入竞争机制，

促使企业提高效率、降低成本，政府可以通过引入新的服务提供商、实施业务分离等手段，增加市场竞争。激励投资是推动网络型自然垄断行业发展的关键因素。政府可以通过多种方式激励企业投资，如提供税收优惠、贷款支持等。激励投资可以帮助企业提高生产效率、降低成本，从而为消费者提供更好的服务。在实施激励投资政策的同时，政府需要加强对投资的监管，包括对投资项目的审查、监督和管理，以确保投资的有效性和合理性。投资监管可以防止企业滥用投资资金，提高行业整体效率。在开放市场和激励投资并举的背景下，政府需要对价格进行合理规制。这包括设定价格上限、实施成本监审等。价格规制可以防止企业过高定价，保护消费者的利益。政府在实施开放市场与激励投资并举的政策时，还需要考虑社会目标。例如，政府可以要求企业在投资过程中，关注环境保护、就业创造等方面，以实现可持续发展。

3.4 合理负担的普遍服务义务

在网络型自然垄断行业中，普遍服务义务是政府为保障消费者权益和行业公平而设立的一项政策。普遍服务义务要求企业在提供服务时，要覆盖所有地区和用户，不论其地理位置、收入水平等。合理负担是指在实施普遍服务义务时，要确保企业、政府和消费者三者之间的负担是合理的。政府需要通过定价、补贴等手段，确保企业在履行普遍服务义务时，能够获得合理的收益，同时不影响消费者的支付能力。在实施合理负担的普遍服务义务时，政府可以设立补贴机制，对企业在提供普遍服务时产生的亏损进行弥补。补贴机制可以包括税收优惠、直接补贴等方式。补贴机制可以帮助企业在满足普遍服务义务的同时，保证其合理的收益。总的来说，实施合理负担的普遍服务义务，可以有效地激励企业在网络型自然垄断行业中提高效率、降低成本。同时，这种政策建议也考虑到了行业的特殊性，如普遍服务义务、经济性闲置等，因此更具针对性和实用性。

4 结语

此次研究针对网络型自然垄断行业的政府定价与激励规制问题进行了深入分析。通过分析信息不对称情况下企业的策略性行为、技术进步与前瞻性长期增量成本定价的影响，以及激励性定价的原理，我们提出了在分类定价中加入激励修正、介入定价中设置合理标准与转移支付、开放市场与激励投资并举，以及合理负担的普遍服务义务等政策建议。网络型自然垄断行业中，政府定价与激励规制是影响行业健康发展的重要因素。通过科学合理的定价策略与激励规制措施，可以促使企业提高效率、降低成本，为用户提供高质量的服务，同时实现企业的利润追求与社会效益的平衡。未来，随着大数据等技术的进一步发展，网络型自然垄断行业将面临更多的挑战与机遇。政府和企业应继续关注这一领域的研究，不断探索新的定价策略与激励规制方法，以实现行业的可持续发展。

[参考文献]

- [1]王丹,杨娟.自然垄断企业成本信息公开制度存在的主要问题与对策建议[J].中国经贸导刊,2020(11):33-37.
- [2]黄飞虎.浅谈如何加强垄断行业价格监管[J].发展研究,2019(7):82-86.
- [3]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加强垄断行业价格监管的意见[Z].中国价格监管与反垄断,2017(9):12-14.
- [4]刘佳丽.自然垄断行业政府监管机制、体制、制度功能耦合研究[D].长春:吉林大学,2013.
- [5]李婷.中国自然垄断行业价格规制研究[D].广州:暨南大学,2011.
- [6]白玉.关于强化垄断行业成本约束机制的几点思考[J].价格理论与实践,2007(3):16.

作者简介:张华(1977.10-),电大本科法律专业,当前
就任单位:浙江省江山市发展和改革局,职务:价格科科长,
经济师。